

执行调研

□ 帅团结 李 纯 丁雨芳

参与分配案件资不抵债的认定与审查规则构建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二版)》中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由于实践中各地法院对参与分配的“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法定要件认定存在不同理解认识,本文以2023年至2025年期间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涉参与分配的143份裁判文书为样本,结合部分地方性司法文件裁判规则进行归纳总结,以期构建出阶梯式混合审查机制,以完善参与分配制度功能,推动执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提升。

一、参与分配的争议情况

在143份裁判文书中,当事人对参与分配的争议主要集中在资不抵债情形认定、主体资格、截止时间等方面,其中,资不抵债情形认定相关文书共计42份,占比29.37%,具体争议为财产范围界定13份,占比30.95%,审查标准争议14份,占比33.33%,举证责任承担争议15份,占比35.71%。可见,其中关于资不抵债情形认定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被执行人的财产范围如何确定、资不抵债举证责任由谁承担及以何种标准审查资不抵债要件三方面。

二、审查实践分歧

(一) 被执行人财产范围争议

财产范围界定存在两种观点,即被执行人财产范围应指向被执行人全部财产还是执行法院待分配财产。因“特定财产”模式无法全面评价实践中“带财产终本”的执行案件,故法院更倾向采用指向被执行人全部财产的“总资产模式”。

(二) 举证责任分配分歧

举证责任分配存在三种不同观点:一是申请人完全举证模式;二是申请人仅负说明义务的主观标准模式;三是申请人负初步证明义务的客观标准模式。在查控措施有限的情况下,申请人完全举证责任模式有强人所难之嫌,而主观标准模式则有架空资不抵债法定审查要件之嫌。考虑到债权人利益平衡,法院更倾向采用客观标准模式,但实践中在执行程序三阶段均适用该模式易使得在先债权人陷入举证泥潭,间接助长了在后债权人“搭便车”行为。

(三) 资不抵债审查标准不一

实践中虽多采用“总资产模式”对被执行人的全部财产进行审查,但因被执行人财产数量、价值、查控状态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对于“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这一法定要件的审查标准及程度的把握不同进而衍生出多种分歧。经归纳总结,呈现出四种实务审查规则形态:一是“合理区间比较”规则,即未查控到其他财产+金额合理区间比较的形式审查规则。二是“实际价值”规则,即已控制其他财产+确定其他财产实际价值+其他财产处置证明责任的实质审查规则。三是“预期价值”规则,即已控制其他财产+确定其他财产预期变现价值的形式审查规则。四是“轮候财产预期价值”规则,即轮候查控其他财产+确定其他财产预期变现价值的形式审查规则。

三、审查规则构建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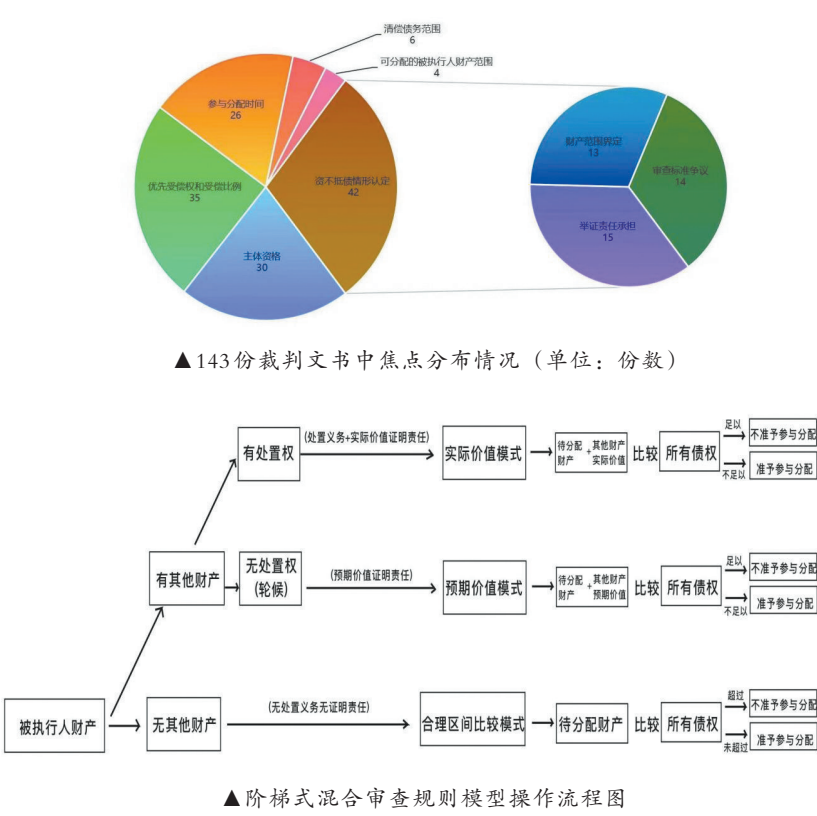
在明确被执行人财产范围应指向被执行人全部财产的前提下,构建以下审查规则路径:

(一) 分阶段分配举证责任

首先,应考虑现实因素,明确在执行程序查控、处置阶段配置应用职权主义,由执行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体现法律不强人所难的实体公正。其次,明确执行程序受偿阶段、执行异议等后续救济阶段配置应用当事人主义,在受偿阶段,由参与分配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体现程序公正的准入门槛价值。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以公平促进效率。

(二) 构建阶梯规则,动态量化责任

以被执行人是否存在待分配财产外其他财产为第一识别要件,以参与分配申请人对被执行人其他财产是否享有处置权为第二识别要件,将参与



分配申请人划分为三个层级梯队,分别适用三种不同的审查规则,并量化三个层级梯队参与分配申请人承担的举证责任范围、程度,从而构建出阶梯式混合审查规则模型。

1. 适用对象识别。一级层级梯队适用对象类型为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未查控到其他财产的参与分配申请人。二级层级梯队适用对象类型为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查控到该其他财产但无处置权的参与分配申请人。三级层级梯队适用对象类型为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已查控到该其他财产且享有处置权的参与分配申请人。

2. 举证责任量化。以三级层级梯队适用对象类型为基础,进行举证责任量化。一级层级梯队适用对象类型的举证责任量化为:免除参与分配申请人对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处置义务和财产价值的举证责任。二级层级梯队适用对象类型的举证责任量化为:免除参与分配申请人对被执行人其他财产处置义务举证责任,申请人仅承担该财产预期价值的举证责任。三级层级梯队适用对象类型的举证责任量化为:参与分配申请人承担被执行人其他

财产处置义务和实际价值的举证责任。量化举证责任的核心逻辑是参与分配申请人控制了被执行人其他财产,对该财产享有受偿的期待权利,其申请对其他债权人经过推进查人找物、处置变现的被执行人待分配财产的参与分配,就需承担其自身已控制的被执行人其他财产价值的证明责任,对其已控制财产受偿的可能性越大,承担的举证责任范围越广、程度越高。根本目的是破除“搭便车”思想,推动执行财产处置效率提升。

3. 审查规则选择。以三级层级梯队适用对象类型为基础、举证责任量化结果为要件,构建三级阶梯式审查机制。一级层级梯队审查规则以“合理区间比较”规则进行形式审查认定。二级层级梯队审查规则以“轮候财产预期价值”规则进行形式审查认定。三级层级梯队审查规则以“实际价值”规则进行实质审查认定。

(三) 审查操作细则

一级审查规则。在执行受偿阶段,执行法院收到参与分配申请书后,首先审查被执行人除待分配财产是否存在其他财产,如无其他财产或无其他证据证明存在其他财产,将参与分配申请人列入第一梯队类型,适用“合理区间比较”审查规则认定,以待分配财产金额为标准,与已知执行依据确定的债权金额进行比较,审查金额差距是否超过合理区间阈值;如全部债权金额高于待分配财产金额,且高于部分超过合理区间阈值,即可认定该案符合参与分配条件;如全部债权金额低于待分配财产金额,或高于但高出部分未超过合理区间阈值,即可认定该案不符合参与分配条件。

二级审查规则。如被执行人存在其他财产,进而审查参与分配申请人对该财产的控制情况;如参与分配申请人不享有处置权,则将其划为第二梯队类

型,要求其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预期价值证明材料。在确定其他财产预期变现价值后,只对其他财产进行财产预期变现价值、被执行人享有的份额、占总财产的比例等形式审查,无需待其他财产变现,即可就待分配财产与已确定的其他财产预期价值相加,确定财产价值总金额,以合理区间比较方法,与已知的执行依据确定的债权金额进行比较,审查金额差距是否超过合理区间阈值;如全部债权金额低于已确定财产价值总金额,或高于但高出部分未超过合理区间阈值,即可认定该案不符合参与分配条件,按照执行措施先后顺序受偿;如全部债权金额高于已确定财产价值总金额,且高于部分超过合理区间阈值,即可认定该案符合参与分配条件,就待分配财产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受偿。

三级审查规则。如被执行人存在其他财产且参与分配申请人享有处置权,则将其划为第三梯队类型,要求其证明已尽到处置义务,并提供该财产的实际价值证明材料或没有实际价值的证明结果。确定其他财产经过执行程序处置后的实际变现价值,即可就待分配财产与已确定的其他财产实际价值相加,确定财产价值总金额,以合理区间比较方法,审查所参与分配的所有债权金额差距是否超过合理区间阈值;如全部债权金额低于已确定财产价值总金额,或高于但高出部分未超过合理区间阈值,即可认定该案符合参与分配条件;如全部债权金额高于已确定财产价值总金额,且高于部分超过合理区间阈值,即可认定该案符合参与分配条件,将被执行人其他财产处置所得款项交由主持审查分配的法院,与待分配财产一同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受偿。

(作者单位: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攸县人民法院)

关于涉流动人口执行的实践挑战和建议

□ 陈曙涛 龚羚艳

当前,我国人口跨区域流动已成常态,实践中大量被执行人呈现户籍地与居住地长期分离、跨省或跨市频繁迁移的特征。部分被执行人以“流动”为掩护,以“隐匿”为手段,使得法院执行工作面临“人难找、物难寻、协作难”等多重梗阻。依法规范涉流动人口执行工作,既是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亦是保障流动人口有序治理的重要防线。本文在总结涉流动人口执行工作面临的实践挑战的基础上,提出健全涉流动人口执行工作的对策建议,以期解决相关难点堵点。

一、当前涉流动人口执行工作面临的实践挑战

(一) 被执行人实际居住地难以查明

大量被执行人户籍地与居住地分离,长期在异地务工、陪读、生活,未办理居住登记,也未留下稳定的社保、用水用电等生活痕迹。法院向户籍地邮寄的法律文书无人签收,而实际居住地又无从查起。“人户分离”导致执行工作因缺少明确的送达和执行地点而无法启动。

(二) 被执行人日常轨迹隐匿性强

部分被执行人虽在本省或本市生活,但刻意规避使用身份证、出行靠电动车、步行,消费以现金为主,不入住旅馆、不乘坐实名制长途车,使得依赖“身份证触网”的公安布控系统难以发挥作用。

(三) 跨区域协作运转不畅

若被执行人为刻意规避执行而选择离开本省,法院现有的查控手段效果大打折扣。实际操作中委托外地法院查找被执行人、调查财产,常面临反馈周期长、实际效果差的问题。尤其是被执行人在流入外省后多从事零散工作、租住无登记房屋,流入地法院同样面临“无登记、无轨迹、无单位”的查找困境。

(四) 财产查控存在盲区

法院对被执行人务工收入、微信支付宝账户流水、农村股权等隐性财产查控手段相对有限;对被执行人工资收入的查控,需先找到务工单位;对网络资金账户的查控,虽可线上冻结,但账户内资金通常不多,资金流水反映出的经济活动和收入来源缺乏深度分析;对农村股权、

征地补偿款等区域性财产,缺乏统一的查控通道。

二、规范健全涉流动人口执行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 构建多源数据关联查找体系,破解“人户分离”送达难

一是建立社保数据智能比对预警机制。推动执行系统与人社社保数据库标准化对接,实现常态化批量自动碰撞,发现参保记录即触发预警,精准锁定务工单位及地址,以“社保找人、单位定位”为执行干警直接前往传唤或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是构建工商登记信息定向数字检索机制。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开放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登记数据库,定期自动排查被执行人及其亲属工商登记信息,从中提取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实时更新至执行信息档案,拓展数字查人渠道。

三是设立教育信息协查绿色通道。依托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协查通道,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就读学校及家庭住址信息,通过多源数据关联分析进一步缩小活动半径,为准确传唤提供辅助依据。

(二) 依托“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释放基层精准治理效能

一是强化综治中心统筹枢纽功能。将涉流动人口执行工作纳入综治中心“一窗受理、集成化解”范畴,由综治中心统一接收法院推送的协查需求,按照“市级统筹、县级主战、镇街配合、村社落实”的四级联动架构分级派单。建立闭环管理台账,定期通报各层级响应情况和协查成效。

二是构建四级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建立“法院发起—综治派单—网格响应—执行落地”的标准化流程。法院将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至综治中心后,下达至辖区镇街、村社,由网格员在规定时间内结合日常走访完成初步排查。一旦发现被执行人下落或有效线索,法院“即收即核、核实即出警”。

三是推动“执行一件事”数字平台深度应用。打通法院执行系统与综治中心、基层治理四平台的数据接口,实现被执行人信息一键推送、协查任务在线流转、反馈结果实时回传,执行进度全程留痕。

(三) 创新交叉执行与跨省协作机制,打破异地执行地域壁垒

一是建立跨省交叉指定与协同机制。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平台,对长期在省外务工、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由上级法院将案件交叉指定至流入地法院执行或启动两地协同,将相关人员纳入流入地指挥中心重点盯控,确保线索快速传递和请求优先处理。

二是完善跨省传唤布控协作规程。在省级层面统一规范委托传唤审批程序,对已查明外省行踪的案件减少逐级流转,由委托法院层报省高院后直接向流入地基层法院发起委托,建立时限承诺和督办制度,同时争取公安支持,将布控嵌入跨省警务协作框架,形成警务快速联动响应。

三是构建信息互推与闭环管理。摸清本地劳动力主要流向,建立联络专员制度和定期互推机制,探索流出地“录入预警”与流入地“核查反馈”的跨省闭环管理,推动形成“流出即预警、流入即核查”的联动格局。

(四) 深化财产查控多维联动,挖掘隐性财产查控潜力

一是加强网络资金流水分析。依法调取近一年交易流水。重点筛查三类异常:通过每月固定日期转入的款项,锁定工资或经营收入来源;通过大额资金转出的对手方信息,排查财产恶意转移线索;通过夜间或节假日高频小额消费记录,辅助判断被执行人实际活动区域和消费能力。

二是打通务工收入查控通道。对已查明用人单位的被执行人通过现场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单位提供工资发放记录、考勤记录,并按月扣留、提取工资收入。对外卖平台等灵活用工主体,通过调取派单、接单、平台结算记录等间接证据,固定其实际收入水平。

三是完善农村权益协作查控机制。对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农村股权、征地补偿款、集体资产分红等区域性财产的定期查询通道。法院每月批量推送被执行人名单,相关部门联动核查并比对截留。同时,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协助执行义务,有效破解被执行人在户籍地的财产监管盲区。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规范执行大家谈

房屋腾退案件中存在的困难和对策

□ 刘江镇 王 姬

笔者对所在法院2024年至2025年期间21件涉及房屋腾退的执行案件进行了调查分析。21件执行案件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城市规划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政策性原因,引起的房屋或土地腾退、拆迁的执行,占比10.7%。二是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之间是普通金钱债务关系,在执行中涉及房屋或土地的处置变现以及腾退,占比60.5%。三是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因房屋或土地确权或分割、房屋租赁或承包发生纠纷,权利人要求被执行人将房屋或土地腾空返还,占比28.8%。

实践过程中,房屋腾退强制执行案件存在以下“三难”:

一是被执行人抵触情绪大,强制腾退实施难。房屋腾退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多为自然人,如房屋被腾退,被执行人及其家属就失去了唯一的住所,故其不愿配合法院执行。部分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并不单纯是经济纠纷,还牵涉到婚姻、家庭等非常复杂的矛盾纠纷,双方积怨很深,这在一些因房屋继承、房屋确权引发的腾退纠纷中表现尤为突出。部分被执行人只是为了“赌一口气”而拒不履行判决确定义务、或者被执行人时常有以自身生命安全威胁或者采取暴力对抗法院执行的过激举动。

二是当事人财产混同,腾退中财产界定难。在房屋租赁、承包等腾退执行案件中,部分被执行人对房屋进行了装修或添置了设施,如双方在合同中对此约定不明,或者在审判阶段未对该问题作出处理,将会对此后的执行带来非常大的阻碍。因该问题涉及当事人实体权利,执行程序中法院无权作出处理认定,造成腾退进度滞后。

三是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导致无法完成腾退。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时,强制腾退的时候往往会出现多方面的困难。例如,对于腾退现场的物品清点问题;对于腾出的物品在申请执行人不愿意保管的前提下,如何处置的问题;对于被执行人在

租赁或承包期间自行搭建、装修或添置的动产、不动产如何处置的问题;对于被执行人擅自将执行标的(涉案腾退物)又进行转租或转包或名为租赁实为抵债给第三方使用后,需要针对现租赁人、承包人或第三方实施的腾退问题。

针对上述困难,笔者认为应从以下途径着手解决:

一是结合实际准确灵活执行。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制定多种执行预案,灵活办案。例如遭遇唯一住房需要强制腾退时可以采用“交房租”形式变通执行,既能减轻被执行人的抵触心理,也能解决唯一住房难以腾退致使执行不到位问题。

二是说服教育和强制执行相结合。在充分掌握被执行人心理和纠纷成因的基础上,找准被执行人拒不搬迁的真实原因,与双方当事人进行良好的沟通,讲法讲理,辨明是非,争取通过做思想工作来化解矛盾。另一方面,综合考虑被执行人是否有阻碍执行的主观恶念、被执行人搬回居住是否有正当理由、被执行人的实际生活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对于无任何正当理由拒不腾退的被执行人,坚决执行。

三是借助社会力量凝聚合力化解纠纷。法院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借助党委政府、基层组织、“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等各种社会力量来推动执行,基层组织协助做思想工作,到腾退现场维持秩序,促进案件的平稳和谐执行。

四是守正创新探索临时性安置方式。可探索由法院替代被执行人寻找中介联系临时性房屋,并通过申请执行人预付或垫付等适当方式预先支付一定时期的租赁费,帮助被执行人渡过临时性困难;或通过房管等部门解决被执行人临时性居住问题,以给被执行人留出充裕的时间寻找房源妥善安置。

(作者单位: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建言献策